

---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4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  
考试仪器（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7 |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48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4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4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3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4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0000.00 元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A  | 化学实验考试考场服务 | 一批 | 752000.00 | 752000.00 |
| B  | 物理实验考试考场服务 | 一批 | 639200.00 | 639200.00 |
| C  | 生物实验考试考场服务 | 一批 | 488800.00 | 488800.00 |

###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由供应商提供满足 2024 年中招理化生考试所需的考场服务及租赁考试器材。成交供应商根据所在考场中考试项目提供相应考场布置、确保考场考试正常运行及故障排除等服务。

###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7.3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新郑路 175 号

联系人：倪懿

电话：63437115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br>地址：郑州市新郑路 175 号<br>联系人：倪懿<br>电话：63437115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br>本项目联系人：袁野<br>电 话：0371-65945493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4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服务）采购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br>A 包：752000.00 元；<br>B 包：639200.00 元；<br>C 包：488800.00 元；<br>最高限价：<br>A 包：752000.00 元；<br>B 包：639200.00 元；<br>C 包：488800.00 元；<br>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1.3.2 | 质量标准        | 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3.3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结束。                                                                                                                                                                                                           |
| 1.3.4   | 质保期                        | //                                                                                                                                                                                                                                       |
| 1.4.2.4 |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br><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br>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4.2.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是否有强制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3.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1.7.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br>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的 年 月 日上午 10:00<br>地 点：<br>联系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8.2   | 样品或演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提供样品包括：各包租赁货物需求中标注“★”号的货物。</p> <p>递交要求：样品请授权专人于磋商当天 9：00-10:00 通过 11 号电梯进入 5 楼样品区。</p> <p>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逾期不予接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p>1、演示时间：</p> <p>演示地点：</p> <p>演示顺序：</p> <p>2、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p> |
| 2.2.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p>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
| 3.1.2 |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
| 3.4.1 | 响应报价               | <p>（1）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实施以及所需的设备和资源、材料、人员、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3.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
| 3.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 截至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时间           | <b>递交方式和份数：</b><br>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br>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br>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br>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br>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br><b>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b>                                                                                                                                                                                                                                                                                                     |
| 5.1.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b>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b>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的组建：<br>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
| 5.3.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9.1  | 合同签订时间   |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
| 10.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br>履约保证金金额：<br>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br>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br>履约保证金户名：<br>账号：<br>开户行：<br>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 |
| 11.1 | 预付款      | 1. 预付款比例为：50%；<br>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br>无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预算价的1.5%<br>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br><b>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b><br><b>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br><b>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br><b>账 号：8898516010005452</b>                                                                                                                                                                   |
| 13.1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
| 14.3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r>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br>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 袁野</p> <p>联系电话: 0371-65945493</p> <p>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p> |
| 17.3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 <p>电话: 0371-65962573</p> <p>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p>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21.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和演示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8.3 如需提供演示，对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

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

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

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

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

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 (标的名称) (以下简称标的) 签订的 (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4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服务）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提供满足 2024 年中招理化生考试所需的考场服务并租赁其器材。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0000.00 元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A  | 化学实验考试考场服务 | 一批 | 752000.00 | 752000.00 |
| B  | 物理实验考试考场服务 | 一批 | 639200.00 | 639200.00 |
| C  | 生物实验考试考场服务 | 一批 | 488800.00 | 488800.00 |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各标段服务内容包括：

- 1. 器材租赁：提供满足 2024 年中招理化生考试所需的各种全新器材供租赁使用。
- 2. 器材维护：确保考试器材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状态，出现问题 5 分钟内完成维护和故障排除。
- 3. 技术支持：提供技术人员，解决在使用器材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
- 4. 安全保障：确保考试器材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作弊和其他违规行为。

各包所需租赁器材如下：

包 A：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酒精灯       | 150ml                          | 个  | 300  |
| ★2 | 试管架       | 5 柱 8 孔 4 大孔 4 小孔 180×63×100mm | 个  | 300  |
| 3  | 方座支架      | J03002                         | 套  | 300  |
| 4  | 带导管的单孔橡胶塞 | 带 90° 弯管，胶皮管和玻璃管都已连接好          | 个  | 500  |
| 5  | 镊子        | 尖头，12.5cm                      | 支  | 350  |
| 6  | 细木条       | 竹木                             | 根  | 5000 |
| 7  | 托盘天平      | 200g，0.1g                      | 台  | 400  |
| 8  | 纱布        | 块状 10*10cm                     | 包  | 300  |
| 9  | 蒸馏水       | 25L                            | 桶  | 50   |
| 10 | 胶头滴管      | 12cm                           | 个  | 500  |
| 11 | 带塞导管      | 120 度，直径 7cm，6cm*6cm           | 个  | 500  |
| 12 | 带塞导管      | 90 度，直径 7cm，6cm*6cm            | 个  | 500  |
| 13 | 玻璃导管      | 90 度，直径 7cm，6cm*20cm           | 个  | 500  |

|     |       |                |   |     |
|-----|-------|----------------|---|-----|
| 14  | 镊子    | 20cm, 圆头       | 个 | 400 |
| 15  | 漏斗    | 90cm           | 个 | 400 |
| 16  | 滤纸    | 直径 15cm        | 包 | 300 |
| 17  | 玻璃棒   | 直径 6mm, 长 20cm | 根 | 500 |
| 18  | 石棉网   | 10*10cm        | 张 | 300 |
| 19  | 吸水纸   | 10*5cm         | 包 | 300 |
| 20  | 火柴    | 常规             | 盒 | 200 |
| 21  | 砂纸    | 布质 粗           | 张 | 50  |
| 22  | PH 试纸 | 广泛试纸           | 包 | 200 |
| ★23 | 铁丝    | 12 号, 30cm     | 根 | 400 |
| ★24 | 铜丝    | 直径 1mm, 30cm   | 根 | 400 |
| 25  | 肥皂    | 常规             | 块 | 300 |
| 26  | 胶帽    | 厚              | 包 | 50  |
| 27  | 硅胶管   | 6*9cm          | 盒 | 50  |
| 28  | 地号垫   | A-H            | 套 | 16  |
| ★29 | 抽签箱   | A-H            | 套 | 16  |
| ★32 | 抽签球   | 1-24 号         | 套 | 16  |
| 33  | 烧杯    | 10ml           | 个 | 150 |
| 34  | 烧杯    | 25ml           | 个 | 300 |
| ★35 | 烧杯    | 50ml           | 个 | 300 |
| 36  | 烧杯    | 100mL          | 个 | 250 |
| 37  | 烧杯    | 250mL          | 个 | 400 |
| 38  | 烧杯    | 200ml          | 个 | 500 |
| 39  | 烧杯    | 400ml          | 个 | 300 |
| 40  | 烧杯    | 500mL          | 个 | 300 |
| 41  | 烧瓶    | 圆、长, 250mL     | 个 | 300 |
| 42  | 烧瓶    | 平、长, 250mL     | 个 | 300 |
| 43  | 锥形瓶   | 100ml          | 个 | 300 |
| 44  | 锥形瓶   | 250ml          | 个 | 300 |
| 45  | 试管    | Φ 12mm×70mm    | 支 | 300 |
| 46  | 试管    | Φ 15mm×150mm   | 支 | 350 |
| 47  | 试管    | Φ 18mm×180mm   | 支 | 300 |
| ★48 | 试管    | Φ 20mm×200mm   | 支 | 300 |
| 49  | 试管    | Φ 25mm×200mm   | 支 | 300 |

|     |     |               |   |     |
|-----|-----|---------------|---|-----|
| 50  | 试管  | Φ 32mm×200mm  | 支 | 300 |
| 51  | 集气瓶 | 125mL         | 个 | 300 |
| ★52 | 集气瓶 | 250mL         | 个 | 320 |
| 53  | 广口瓶 | 60ml          | 个 | 320 |
| 54  | 广口瓶 | 125mL         | 个 | 300 |
| 55  | 广口瓶 | 250mL         | 个 | 300 |
| 56  | 广口瓶 | 500mL         | 个 | 300 |
| 57  | 广口瓶 | 茶, 60mL       | 个 | 320 |
| ★58 | 广口瓶 | 茶, 125mL      | 个 | 300 |
| 59  | 广口瓶 | 茶, 250mL      | 个 | 300 |
| 60  | 细口瓶 | 60mL          | 个 | 300 |
| ★61 | 细口瓶 | 125mL         | 个 | 300 |
| 62  | 细口瓶 | 250mL         | 个 | 350 |
| 63  | 细口瓶 | 500mL         | 个 | 350 |
| 64  | 细口瓶 | 1000mL        | 个 | 350 |
| 65  | 细口瓶 | 2500mL        | 个 | 350 |
| 66  | 细口瓶 | 茶, 60mL       | 个 | 300 |
| 67  | 细口瓶 | 茶, 125mL      | 个 | 350 |
| 68  | 细口瓶 | 茶, 250mL      | 个 | 350 |
| 69  | 细口瓶 | 茶, 500mL      | 个 | 350 |
| 70  | 细口瓶 | 茶, 1000mL     | 个 | 400 |
| 71  | 细口瓶 | 茶, 2500mL     | 个 | 300 |
| 72  | 滴瓶  | 30ml          | 个 | 300 |
| ★73 | 滴瓶  | 60mL          | 个 | 300 |
| 74  | 滴瓶  | 茶, 30mL       | 个 | 350 |
| ★75 | 滴瓶  | 茶, 60mL       | 个 | 300 |
| 76  | 滴瓶  | 125ml         | 个 | 350 |
| 77  | 滴瓶  | 茶, 125ml      | 个 | 300 |
| 78  | 坩埚  | 瓷, 30ml       | 个 | 300 |
| 79  | 坩埚钳 | 200mm         | 把 | 350 |
| 80  | 烧杯夹 | 不锈钢材质         | 把 | 400 |
| ★81 | 镊子  | 圆头, 12.5cm    | 支 | 300 |
| ★82 | 试管夹 | 竹制            | 个 | 300 |
| 83  | 药匙  | 塑料双头, 长约 20cm | 个 | 300 |

|     |               |                          |    |      |
|-----|---------------|--------------------------|----|------|
| 84  | 橡胶管           | Φ 5mm-Φ 7mm              | 千克 | 20   |
| 85  | 乳胶管           | 5×7mm                    | 米  | 60   |
| 86  | 烧杯刷           | 大号                       | 个  | 400  |
| ★87 | 试管刷           | 大号                       | 个  | 360  |
| 88  | 烧瓶刷           | 大号                       | 个  | 400  |
| 89  | 培养皿           | 60 mm                    | 个  | 500  |
| 90  | 培养皿           | 100 mm                   | 个  | 400  |
| 91  | 研钵            | 瓷 60 mm                  | 个  | 550  |
| 92  | 研钵            | 瓷, 90mm                  | 个  | 400  |
| 93  | 蒸发皿           | 瓷, 60mm                  | 个  | 400  |
| 94  | 蒸发皿           | 瓷, 100mm                 | 个  | 560  |
| 95  | 玻璃弯管<br>(5-6) | 90 度, 长端 25 cm, 短端 10 cm | 支  | 400  |
| 96  | 玻璃弯管<br>(5-6) | 90 度, 长端 15 cm, 短端 6 cm  | 支  | 450  |
| ★97 | 玻璃弯管<br>(5-6) | 90 度, 两端均 6 cm           | 支  | 400  |
| 98  | 玻璃弯管<br>(5-6) | 150 度, 两端均 6 cm          | 支  | 400  |
| 99  | 玻璃弯管<br>(5-6) | 150 度, 长端 15 cm, 短端 6 cm | 支  | 400  |
| 100 | 玻璃弯管<br>(5-6) | 60 度, 两端均 6 cm           | 支  | 450  |
| 101 | 玻璃弯管<br>(5-6) | 60 度, 长端 15 cm, 短端 6 cm  | 支  | 400  |
| 102 | 刻度试管          | Φ 15mm×150mm             | 支  | 500  |
| 103 | 分液漏斗          | 梨形, 100ml                | 个  | 450  |
| 104 | 分液漏斗          | 锥形, 50ml                 | 个  | 400  |
| 105 | 滴管            | 中号                       | 支  | 300  |
| 106 | 滴管            | 大号                       | 支  | 350  |
| 107 | 滴管            | 刻度                       | 支  | 300  |
| 108 | 毛玻璃片          | 边沿平整                     | 个  | 400  |
| 109 | 吸水纸           | 200*20mm 条形              | 件  | 20   |
| 110 | 一次性杯子         | 50ml                     | 件  | 30   |
| 111 | 吸管            | 可伸缩                      | 根  | 3000 |
| 112 | 下口瓶           | 10 升 塑料下口瓶 (含放水龙头)       | 个  | 60   |
| 113 | 下口瓶           | 15 升 塑料下口瓶 (含放水龙头)       | 个  | 80   |
| 114 | 下口瓶           | 5L                       | 个  | 50   |

|      |        |                  |   |     |
|------|--------|------------------|---|-----|
| 115  | 称量纸    | 9cm×9cm          | 包 | 78  |
| ★116 | 胶手套    | 一次性医用外科手套 8 号    | 盒 | 200 |
| 117  | 胶手套    | 一次性医用外科手套 7.5 号  | 盒 | 200 |
| 118  | 塑料水槽   | 方形 250×180×100mm | 个 | 300 |
| 119  | 塑料水槽   | 方形 190×90×100mm  | 个 | 300 |
| ★120 | 整理箱    | F618             | 个 | 80  |
| 121  | 试剂瓶托盘  | 不锈钢材质            | 个 | 300 |
| 122  | 实验用品提篮 | 带提手              | 个 | 300 |
| 123  | 抹布     | 小方毛巾 250×500mm   | 条 | 300 |
| 124  | 抹布     | 小方毛巾 280×570mm   | 条 | 300 |
| 125  | 废液缸    | 带滤网              | 个 | 200 |
| ★126 | 定性滤纸   | Φ12.5cm          | 盒 | 250 |
| 127  | 定性滤纸   | Φ11cm            | 盒 | 250 |
| 128  | 定性滤纸   | Φ9cm             | 盒 | 250 |
| 129  | 蒸馏水    | 25 升             | 壶 | 60  |
| 130  | 细铁丝    | Φ2mm, 长 300mm    | 根 | 300 |
| 131  | 铜丝     | Φ1mm, 长 301mm    | 根 | 300 |
| 132  | 签字笔    | 黑                | 支 | 300 |
| 133  | 签字笔    | 蓝                | 支 | 300 |
| 134  | 签字笔    | 红                | 支 | 300 |
| 135  | 量筒     | 10ml             | 个 | 300 |
| ★136 | 量筒     | 50ml             | 个 | 300 |
| 137  | 量筒     | 100ml            | 个 | 500 |
| 138  | 量筒     | 500ml            | 个 | 300 |
| 139  | 量筒     | 1000ml           | 个 | 200 |
| 140  | 量杯     | 250ml            | 个 | 400 |
| 141  | 容量瓶    | 50ml             | 个 | 300 |
| 142  | 容量瓶    | 100ml            | 个 | 450 |
| 143  | 容量瓶    | 250ml            | 个 | 300 |
| 144  | 容量瓶    | 500ml            | 个 | 300 |
| 145  | 石灰石    | 500g             | 瓶 | 100 |
| 146  | 污物杯    | 250ml            | 个 | 500 |

包 B: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平面镜成像实验器 | 1、J2530 型；<br>2、由平面镜、塑料平面镜支架、三角尺、像物组成；<br>3、整体尺寸：≥11*8*1cm。           | 套  | 120 |
| 2   | 平面镜      | 1、尺寸：≥10*8cm；<br>2、厚度 0.5cm。                                          | 块  | 120 |
| ★3  | 方格板      | 1、2cm 方格；<br>2、PVC 材质；<br>3、尺寸：≥21*29cm，2mm 厚。                        | 张  | 120 |
| 4   | 凸透镜      | 直径≥5cm，f=10cm，带杆                                                      | 个  | 120 |
| 5   | 凹透镜      | 直径≥5cm，f=10cm，带杆                                                      | 个  | 120 |
| 6   | 光具屏      | 由一个白色塑料光屏和一个金属支杆组成，整体高度约：20.2cm                                       | 个  | 120 |
| ★7  | F 形光源    | 1、类型：F 型光源，光具座用；<br>2、规格：杆长 8cm，杆直径 5mm。                              | 套  | 120 |
| 8   | 光具座      | 1、空心；<br>2、光具座的导轨长：1000mm、光轴中心高：260mm、导轨截面为正三角形，边长 75 mm、滑块插孔内径 12mm。 | 套  | 120 |
| ★9  | 托盘天平     | 最大称量 200g，分度值 0.1g                                                    | 台  | 120 |
| 10  | 电子天平     | 100g，0.001g                                                           | 台  | 100 |
| 11  | 量筒       | 1、50ml<br>2、中性玻璃                                                      | 个  | 350 |
| ★12 | 量筒       | 1、规格：100ml；<br>2、材质：中性玻璃。                                             | 个  | 350 |
| 13  | 量筒       | 1、规格：500ml；<br>2、材质：中性玻璃。                                             | 个  | 350 |
| ★14 | 石块       | 1、重 2-2.5N，小石块表面有凹槽并系有细线；<br>2、规格：长 6.5*宽 4.5cm。                      | 块  | 120 |
| 15  | 石块       | 系线，150g~200g 之间。                                                      | 块  | 120 |
| ★16 | 石块       | 系线，0.5N 左右，可放入 100 毫升量筒内使用。                                           | 块  | 120 |
| 17  | 粗盐       | 500g/瓶                                                                | 瓶  | 50  |
| 18  | 胶头滴管     | 1、规格：带胶帽长 15cm。                                                       | 个  | 350 |
| 19  | 方巾       | 1、材质：超细纤维；<br>2、25cmx25cm；<br>3、约 25g。                                | 条  | 150 |
| 20  | 条形盒测力计   | 1、总量程 1N，分度值 0.01N；<br>2、结构：由提环、抽板、船壳、弹簧、刻度牌、指针、拉钩、钩子组成。              | 个  | 100 |
| 21  | 条形盒测力计   | 1、总量程 2.5N，分度值 0.05N；<br>2、结构：由提环、抽板、船壳、弹簧、刻度牌、指针、拉钩、钩子组成。            | 个  | 100 |
| ★22 | 条形盒测力计   | 1、总量程 5N，分度值 0.1N；<br>2、结构：由提环、抽板、船壳、弹簧、刻度牌、指针、拉钩、钩子组成。               | 个  | 100 |
| 23  | 条形盒测力计   | 1、10N，分度值 0.2N；<br>2、由具有优良测量性能的耐疲劳弹簧，可抽移动弹                            | 个  | 100 |

|     |      |                                                                                                                                                                                                                                                                                                  |   |       |
|-----|------|--------------------------------------------------------------------------------------------------------------------------------------------------------------------------------------------------------------------------------------------------------------------------------------------------|---|-------|
|     |      | 性刻度板, 提环、拉杆指针和工程塑料罩壳等构成。                                                                                                                                                                                                                                                                         |   |       |
| ★24 | 溢水杯  | 1、400ml 带刻度/透明塑料;<br>2、高: 14.5cm, 口径: 6.5cm, 溢水嘴外径: 1.5cm, 内径: 1.2cm。                                                                                                                                                                                                                            | 个 | 120   |
| ★25 | 小桶   | 1、规格: 90ml;<br>2、材质: 塑料+金属提手;<br>3、尺寸: 口径 3.5cm, 高 10.5cm。                                                                                                                                                                                                                                       | 个 | 120   |
| 26  | 烧杯   | 1、规格: 50ml;<br>2、材质: 透明玻璃。                                                                                                                                                                                                                                                                       | 个 | 350   |
| 27  | 烧杯   | 1、规格: 100mL;<br>2、材质: 透明玻璃。                                                                                                                                                                                                                                                                      | 个 | 350   |
| 28  | 烧杯   | 1、规格: 200mL;<br>2、材质: 透明玻璃。                                                                                                                                                                                                                                                                      | 个 | 350   |
| 29  | 烧杯   | 1、规格: 250mL;<br>2、材质: 透明玻璃。                                                                                                                                                                                                                                                                      | 个 | 350   |
| 30  | 烧杯   | 1、规格: 500mL;<br>2、材质: 透明玻璃。                                                                                                                                                                                                                                                                      | 个 | 350   |
| ★31 | 烧杯   | 1、规格: 1000mL;<br>2、材质: 透明玻璃。                                                                                                                                                                                                                                                                     | 个 | 60    |
| ★32 | 烧杯   | 1、规格: 带柄玻璃烧杯, 容量: 1000ml;<br>2、材质: 高硼硅玻璃;<br>3、颜色: 透明。                                                                                                                                                                                                                                           | 个 | 60    |
| 33  | 烧杯   | 1、规格: 带柄玻璃烧杯, 容量: 500ml;<br>2、材质: 高硼硅玻璃;<br>3、颜色: 透明。                                                                                                                                                                                                                                            | 个 | 60    |
| ★34 | 杠杆尺  | 1、规格: 长 50cm;<br>2、材质: 木质、铁吊环。                                                                                                                                                                                                                                                                   | 根 | 120   |
| ★35 | 方座支架 | 1、方座支架附烧瓶夹一只, 大小铁环各一只, 垂直夹二只, 平行夹一只;<br>2、底座尺寸 $\geq 210*135*15\text{mm}$ , 表面平整、喷塑处理; 立杆直径 12mm, 长 600mm, 表面镀铬, 一端有 M9*15mm 螺纹;<br>3、大铁环内径 110mm, 柄长 105mm。小铁环内径 70mm, 柄长 125mm。圆环开口中心线与环柄呈 120° 夹角, 开口宽约 20mm;<br>4、烧瓶夹夹口材料厚度不小于 3mm, 宽度不小于 30mm, 夹口内贴绒布缓冲层;<br>5、垂直夹、平行夹夹体为 S 形, 顶部有 M6 紧固螺钉。 | 套 | 200   |
| 36  | 酒精灯  | 1、规格: 150ml;<br>2、材质: 透明玻璃。                                                                                                                                                                                                                                                                      | 个 | 350   |
| 37  | 火柴   | 红磷火柴, 25 根左右/盒, 火柴棒长 35mm。                                                                                                                                                                                                                                                                       | 盒 | 20000 |
| 38  | 隔热网  | 1、整体尺寸: 15*15cm, 带包边;<br>2、材质: 铁丝和陶土。                                                                                                                                                                                                                                                            | 个 | 100   |
| ★39 | 金属钩码 | 1、钩码重: 50g*10; 钩码底部为平底<br>2、包装盒: 塑料                                                                                                                                                                                                                                                              | 套 | 90    |
| 40  | 金属钩码 | 1、钩码重: 200g*4;<br>2、包装盒: 塑料                                                                                                                                                                                                                                                                      | 盒 | 90    |
| 41  | 细绳   | 60cm、长两端打结                                                                                                                                                                                                                                                                                       | 根 | 200   |
| 42  | 干电池  | 1、碳性电池;<br>2、1.5v;                                                                                                                                                                                                                                                                               | 节 | 360   |

|     |       |                                                                                                                                                                                                         |   |     |
|-----|-------|---------------------------------------------------------------------------------------------------------------------------------------------------------------------------------------------------------|---|-----|
|     |       | 3、包装：1 粒装。                                                                                                                                                                                              |   |     |
| 43  | 干电池   | 1、5 号；<br>2、环保电池，无汞无镉                                                                                                                                                                                   | 节 | 380 |
| 44  | 干电池   | 1、7 号/1.5V；<br>2、环保电池，无汞无镉                                                                                                                                                                              | 节 | 400 |
| 45  | 甲电池   | 1、类型： 锌锰干电池<br>2、尺寸： 直径 63 高 168<br>3、安全性：不漏液，无汞 放电条                                                                                                                                                    | 节 | 500 |
| 46  | 电池盒   | 1、单个电池盒尺寸：≥7.4*3.8*5.5cm；<br>2、组装式，配 1 号电池使用；<br>3、电池盒由塑料盒底、正负极弹簧片、插接件组成；<br>4、电池盒为组装式，配 1 号电池，四个为一组；即可并联多个，也可串联多个，组合方便，接触性好；<br>5、盒体用无毒、性能较好的塑料注塑而成，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尖端、无毛刺；<br>6、导电片为铜质，不得有氧化现象，额定工作电流为 1A。 | 个 | 200 |
| 47  | 小灯泡   | 1、规格：2.5V/0.3A；<br>2、每盒不少于 50 个。                                                                                                                                                                        | 盒 | 120 |
| 48  | 小灯泡   | 1、1.5V 0.25A；<br>2、每盒不少于 50 个。                                                                                                                                                                          | 盒 | 100 |
| 49  | 小灯泡   | 1、3.8V 0.3A；<br>2、每盒不少于 50 个                                                                                                                                                                            | 盒 | 100 |
| 50  | 小灯座   | 1、螺旋式尺寸：≥7*3*3cm；<br>2、整体塑料材质；3、与 E10/13，E10/14,LC9/14 等小电珠配套使用；                                                                                                                                        | 个 | 300 |
| 51  | 单刀开关  | 1、规格 7.3*3.5*2.5cm；<br>2、结构：由底板，开关动片和开关定片组成。                                                                                                                                                            | 个 | 200 |
| ★52 | 直流电流表 | 1、J0407 型；<br>2、测量范围：0.6-3A 测量精度 2.5 级；<br>3、由表壳和表头组成。表壳上装有三个接线柱，三个接线柱下标有“-”“0.6A”和“3A”三种符号；<br>4、外形尺寸：133*97*100mm，阻尼时间：不大于 4 秒                                                                        | 个 | 120 |
| ★53 | 直流电压表 | 1、J0407 型；<br>2、测量范围：0.6-3A 测量精度 2.5 级；<br>3、由表壳和表头组成。表壳上装有三个接线柱，三个接线柱下标有“-”“0.6A”和“3A”三种符号；<br>4、外形尺寸：133*97*100mm，阻尼时间：不大于 4 秒                                                                        | 个 | 120 |
| 54  | 多用电表  | 指针式，MF47                                                                                                                                                                                                | 只 | 120 |
| 55  | 定值电阻  | 1、15 欧 0.6A；<br>2、外形尺寸约：7.5*3*1.5cm                                                                                                                                                                     | 个 | 200 |
| ★56 | 定值电阻  | 1、5 欧 1.5A；<br>2、外形尺寸约：7.5*3*1.5cm                                                                                                                                                                      | 个 | 200 |
| 57  | 定值电阻  | 1、10 欧 1A；<br>2、外形尺寸约：7.5*3*1.5cm                                                                                                                                                                       | 个 | 200 |
| 58  | 滑动变阻器 | 1、规格：5Ω、3A。2、结构：由电阻管、4 个接线柱、滑杆、滑动头、触头、支架组成；2、整体尺寸：18*5*6cm；<br>3、构造：电阻管由包有氧化绝缘层的康铜丝在瓷管上密绕而成，电阻丝两端装有接线柱。                                                                                                 | 个 | 120 |

|     |         |                                                                                                                          |   |      |
|-----|---------|--------------------------------------------------------------------------------------------------------------------------|---|------|
| 59  | 滑动变阻器   | 1、规格：10Ω/2A；<br>2、结构：由电阻管、4个接线柱、滑杆、滑动头、触头、支架组成；<br>2、整体尺寸：16*4*6.5cm；<br>3、构造：电阻管由包有氧化绝缘层的康铜丝在瓷管上密绕而成，电阻丝两端装有接线柱。        | 个 | 120  |
| ★60 | 滑动变阻器   | 1、规格：20Ω，2A；<br>2、结构：线绕瓷管、滑动头、方形滑杆、支架、4个接线柱等主要部件组成；<br>3、整体尺寸：17*5*9cm；<br>4、构造：电阻管由包有氧化绝缘层的康铜丝在瓷管上密绕而成，电阻丝两端装有接线柱。      | 个 | 120  |
| 61  | 滑动变阻器   | 1、规格：50Ω，1.5A；<br>2、由线绕瓷管、滑动头、滑杆、支架、4个接线柱等主要部件组成；<br>3、整体尺寸：17*5*9cm；<br>4、构造：电阻管由包有氧化绝缘层的康铜丝在瓷管上密绕而成，电阻丝两端装有接线柱。        | 个 | 120  |
| 62  | 导线      | 1、颜色：黑色；<br>2、规格：两头鳄鱼夹。<br>3、线长40cm。                                                                                     | 根 | 200  |
| 63  | 导线      | 1、颜色：红色；<br>2、规格：两头鳄鱼夹。<br>3、线长40cm。                                                                                     | 根 | 200  |
| 64  | 导线      | 1、颜色：红色；<br>2、规格：两端平叉。                                                                                                   | 根 | 1500 |
| 65  | 导线      | 1、颜色：黑色；<br>2、规格：两端平叉。                                                                                                   | 根 | 1500 |
| 66  | 导线      | 1、颜色：红色；<br>2、规格：一头平叉，一头鳄鱼夹。                                                                                             | 根 | 1000 |
| 67  | 导线      | 1、颜色：黑色；<br>2、规格：一头平叉，一头鳄鱼夹。                                                                                             | 根 | 1000 |
| 68  | 回形针     | 1、规格：一枚尺寸30mm，包装尺寸：25*38*50mm。<br>2、数量：100枚/盒。<br>3、材质：钢芯。                                                               | 盒 | 120  |
| 69  | 光的反射实验仪 | 规格：由水雾发生器、双色激光光源（分别提供光源和法线）、入射光调节装置、反射面、入射角和反射角测量装置组成；入射角可在三维空间调节，入射光线和法线构成的平面可改变、转动。                                    | 台 | 120  |
| ★70 | 乒乓球     | 系线乒乓球，黄色。                                                                                                                | 个 | 350  |
| 71  | 音叉      | 1、规格：256HZ；<br>2、整体尺寸30*9*27cm；<br>3、音叉全长20cm，叉枝厚5.5*8.5mm，圆柄；<br>4、材质：音叉单支系用整块45#碳钢制成；<br>5、表面镀铬，四面平直棱角整齐，另附实木共鸣箱及橡皮击槌。 | 套 | 120  |
| 72  | 音叉      | 1、规格：512HZ；<br>2、整体尺寸：14.5*9.5*25cm，音叉全长：16cm，叉枝厚5.5*8.5mm；<br>3、圆柄；<br>4、材质：用45#碳钢制成，表面镀铬，另附实木共鸣箱及橡皮击槌。                 | 套 | 100  |

|     |           |                                                                                                                                                 |   |     |
|-----|-----------|-------------------------------------------------------------------------------------------------------------------------------------------------|---|-----|
| 73  | 橡胶小锤      | 橡胶头,长约 18.65cm,木柄。                                                                                                                              | 把 | 120 |
| 74  | 温度计       | 1、红液,0℃~100℃,棒式温度计;<br>2、材质:玻璃。<br>3、最小分度值:1度;<br>4、显示误差<1.5℃;<br>5、整体长度约:29.5cm。                                                               | 支 | 120 |
| 75  | 圆形金属片     | 1、直径 3cm 厚度 3mm;<br>2、304 不锈钢。                                                                                                                  | 个 | 100 |
| 76  | 圆形金属片     | 1、直径 5cm 厚度 3mm;<br>2、304 不锈钢。                                                                                                                  | 个 | 100 |
| 77  | 圆形金属片     | 1、直径 7cm 厚度 3mm;<br>2、材质:304 不锈钢。                                                                                                               | 个 | 100 |
| 78  | 塑料直尺      | 塑料直尺 20cm。                                                                                                                                      | 个 | 120 |
| 79  | 三角板       | 材质:优质有机材质;尺寸:长 13 厘米。内含 2 把三角尺(一把 30 度锐角和一把 45 度等腰)。                                                                                            | 副 | 120 |
| 80  | 摩擦计       | 1、产品由摩擦板和摩擦块组成,摩擦板外形尺寸 500mm(长)*50mm(宽)*10mm(厚),摩擦块尺寸约 100*40*30mm;<br>2、摩擦块上面有两个砝码孔,端面中心有挂钩。                                                   | 套 | 120 |
| ★81 | 长木板       | 1、长约 90cm,宽约 12 厘米,厚约 2 厘米;<br>2、不带刻度,一端有挡板,表面打磨平整,便于小车平稳缓慢滑动;<br>3、含刻度贴尺、防撞垫。                                                                  | 块 | 100 |
| ★82 | 秒表        | 1、规格:2 道次;<br>2、液晶显示屏;<br>3、外观质量:机芯在表壳组件应稳固,液晶屏显示清晰、表玻璃透明无伤、印字清楚正确,表壳与玻璃后盖配合应紧密;<br>4、分辨率:1/100s;<br>5、工作电压:1.5v 或 3.0V;<br>6、走时精度数据可精确到 0.01s。 | 个 | 100 |
| ★83 | 小木块       | 1、规格:10*5*4cm;<br>2、材质:木质。                                                                                                                      | 块 | 120 |
| ★84 | 小车        | 1、带配重塑料小车;<br>2、尺寸:10.8cmx6.8cmx4.3cm;<br>3、金属轮子。                                                                                               | 辆 | 120 |
| 85  | 压力和压强演示器  | 1、由塑料小桌、海绵块组成;<br>2、小桌面尺寸为 130mm*70mm,高约 37mm;<br>3、海绵尺寸 150mm*90mm*35mm。                                                                       | 套 | 120 |
| 86  | 储物盒       | 1、方形;<br>2、材质:塑料<br>3、20.5*14.7*8.1cm<br>4、透明。                                                                                                  | 个 | 120 |
| 87  | 水槽        | 190*90*100,厚 3mm;材质:透明亚克力。                                                                                                                      | 个 | 120 |
| 88  | 单滑轮       | 1,黑色单滑轮,约 10cm 长;<br>2,直径 4cm。                                                                                                                  | 个 | 120 |
| ★89 | 带钩横杆(滑轮用) | 1、直角 90 度,短杆长 52mm,长杆长 128mm;<br>2、材质不锈钢表面镀铬。                                                                                                   | 根 | 120 |
| 90  | 微小压强计     | 产品由内径均匀的玻璃 U 形管,安装在刻度板上,此仪器均数值固定在铁架台上。U 形管的一端用乳胶管连着一个三通玻璃管。三通管的横支管套着一段                                                                          | 套 | 120 |

|      |           |                                                                                                                                                                                                                      |   |     |
|------|-----------|----------------------------------------------------------------------------------------------------------------------------------------------------------------------------------------------------------------------|---|-----|
|      |           | 乳胶管，这段乳胶管在螺丝夹上。                                                                                                                                                                                                      |   |     |
| 91   | 透明盛液筒     | 1、规格：直径 100mm，高 300mm；<br>2、材质：塑料；<br>3、颜色：透明。                                                                                                                                                                       | 个 | 120 |
| 92   | 液体内部压强实验器 | 1、组成部分：塑料制的圆盒(1)，其侧面具有小槽轮，通过槽轮上地孔把它安装在直角形的金属杆(2)上盒口罩有乳胶薄膜(3)。盒底上具油管嘴，以便有款胶管接通微小压强计，直角形金属杆的上端装有一个十字头(4)。其中装着带旋转地小槽轮(5)。上下两个槽轮用传送带(6)链接，因之转动旋钮带动塑料园盒转动，可使金口上地薄膜表面向上、向下或向侧面。但是，薄膜地自由表面总是对者直角形杆弯头的中心线；<br>2、整体尺寸：29*7cm。 | 套 | 120 |
| 93   | 蹄形磁铁      | 1、规格：≥80*60*20mm；2、D—CG—LU—80 型；3、NS 极压印。                                                                                                                                                                            | 套 | 120 |
| 94   | 灵敏电流计     | 灵敏度 300 μA，偏差正负 5，外形尺寸：≥138*100*97mm。                                                                                                                                                                                | 只 | 120 |
| 95   | 演示原副线圈    | 演示原副线圈由演示原线圈、演示副线圈、软铁芯三部分组成。                                                                                                                                                                                         | 套 | 120 |
| ★96  | 电磁铁       | 柱形电池铁。                                                                                                                                                                                                               | 个 | 120 |
| 97   | 方形线圈      | 1、非金属材料正方形框架；<br>2、线圈由直径 Φ0.41mmQZ 型漆包线绕 150 匝以上制成。                                                                                                                                                                  | 套 | 120 |
| 98   | 实验用品提篮    | 提篮尺寸 385*280*145mm，带提手。                                                                                                                                                                                              | 套 | 100 |
| 99   | 标签纸       | 32 枚/张，带分隔，100 张。                                                                                                                                                                                                    | 包 | 20  |
| ★100 | 工作服       | 1、规格：小、中、大号；<br>2、材质：优质棉纽扣袖，男女同款。                                                                                                                                                                                    | 件 | 350 |
| 101  | 整理箱       | 1、规格：≥46*31.5*26cm；<br>2、材质：塑料；<br>3、带盖子。                                                                                                                                                                            | 个 | 150 |
| 102  | 尖嘴钳       | 欧式尖嘴钳，尺寸：8*200mm。                                                                                                                                                                                                    | 把 | 36  |
| 103  | 螺丝刀       | 一字，≥3*75mm。                                                                                                                                                                                                          | 把 | 36  |
| 104  | 螺丝刀       | 十字，≥3*75mm。                                                                                                                                                                                                          | 把 | 36  |
| ★105 | 电烙铁       | 60W，马蹄头，内热式。                                                                                                                                                                                                         | 套 | 36  |

## 包 C: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生物显微镜  | 1250X             | 台  | 150  |
| ★2  | 显微镜物镜头 | 100X              | 个  | 100  |
| ★3  | 显微镜物镜头 | 10X               | 个  | 100  |
| ★4  | 显微镜物镜头 | 16X               | 个  | 100  |
| ★5  | 显微镜物镜头 | 40X               | 个  | 100  |
| ★6  | 放大镜    | 手持, 5 倍           | 个  | 130  |
| 7   | 放大镜    | 手持, 3 倍, 通光孔 50mm | 个  | 130  |
| ★8  | 电热水壶   | 20L               | 台  | 8    |
| ★9  | 试剂瓶托盘  | 有机塑料              | 个  | 100  |
| ★10 | 塑料水槽   | 方形 250×180×100mm  | 个  | 100  |
| 11  | 塑料水槽   | 方形 190×90×100mm   | 个  | 100  |
| ★12 | 烧瓶夹    | 锌合金电镀材质           | 套  | 100  |
| ★13 | 载玻片    | 优质玻璃              | 盒  | 300  |
| ★14 | 盖玻片    | 优质玻璃              | 包  | 300  |
| 15  | 吸水纸    | 条形, 100×20mm      | 包  | 300  |
| 16  | 纱布     | 医用脱脂纱布, 10 片/包    | 包  | 500  |
| 17  | 胶头滴管   | 优质玻璃管与优质橡胶帽连接而成   | 个  | 300  |
| 18  | 滴瓶     | 60mL              | 个  | 300  |
| 19  | 镊子     | 圆头                | 把  | 120  |
| ★20 | 单面刀片   | 不锈钢单面刀片           | 片  | 1000 |
| ★21 | 解剖针    | 不锈钢制              | 根  | 500  |
| ★22 | 小块木板   | 松木板               | 块  | 1000 |
| ★23 | 擦镜纸    | 50 页              | 本  | 300  |
| 24  | 抹布     | 优质面料, 易吸水, 易清洗    | 块  | 400  |
| ★25 | 滴管     | 优质玻璃管与优质胶帽组成      | 个  | 1000 |
| 26  | 生理盐水   | 0.9%氯化钠溶液         | 瓶  | 400  |
| ★27 | 污物杯    | 500ml             | 个  | 300  |
| 28  | 消毒牙签   | 一端尖, 一端钝          | 包  | 140  |
| 29  | 一次性杯子  | 200ml             | 箱  | 20   |
| 30  | 一次性杯子  | 50ml              | 箱  | 20   |

|     |            |                                |   |     |
|-----|------------|--------------------------------|---|-----|
| 31  | 酵母菌培养液     | 塑料瓶装                           | 瓶 | 120 |
| 32  | 稀碘液（或亚甲基蓝） | 棕色玻璃瓶装                         | 瓶 | 120 |
| 33  | 镊子         | 平头                             | 把 | 550 |
| ★34 | 药匙         | 塑料制                            | 把 | 120 |
| 35  | 蓝墨水        | 不易褪色                           | 瓶 | 120 |
| 36  | 标签纸        | 190mm×270mm 70 格               | 张 | 400 |
| ★37 | 标签纸        | 蓝 9 格                          | 包 | 60  |
| 38  | 标签纸        | 红 9 格                          | 包 | 60  |
| 39  | 标签纸        | 蓝 12 格                         | 包 | 60  |
| 40  | 标签纸        | 红 12 格                         | 包 | 60  |
| 41  | 标签纸        | 蓝 24 格                         | 包 | 60  |
| 42  | 标签纸        | 红 24 格                         | 包 | 60  |
| 43  | 标签纸        | 红 24 格 带分格线                    | 包 | 60  |
| 44  | 标签纸        | 蓝 32 格                         | 包 | 60  |
| 45  | 标签纸        | 红 32 格                         | 包 | 60  |
| 46  | 标签纸        | 红 32 格 带分格线                    | 包 | 60  |
| 47  | 标签纸        | 蓝 32 格 带分格线                    | 包 | 60  |
| 48  | 标签纸        | 红 12 格，带分格线                    | 包 | 60  |
| 49  | 标签纸        | 蓝 12 格，带分格线                    | 包 | 60  |
| 50  | 标签纸        | 蓝 9 格，带分格线                     | 包 | 60  |
| 51  | 标签纸        | 红 9 格，带分格线                     | 包 | 60  |
| 52  | 标签纸        | 蓝 40 格，带分格线                    | 包 | 60  |
| 53  | 标签纸        | 红 40 格，带分格线                    | 包 | 60  |
| 54  | 标签纸        | 蓝 16 格，带分格线                    | 包 | 60  |
| 55  | 标签纸        | 红 16 格，带分格线                    | 包 | 40  |
| 56  | 标签纸        | 蓝 16 格，不带分格线                   | 包 | 40  |
| 57  | 标签纸        | 红 16 格，不带分格线                   | 包 | 30  |
| 58  | 擦镜纸        | 50 页                           | 本 | 400 |
| 59  | 试管架        | 有机 8 孔                         | 个 | 100 |
| ★60 | 试管架        | 有机 12 孔                        | 个 | 100 |
| 61  | 试管架        | 5 柱 8 孔 4 大孔 4 小孔 180×63×100mm | 个 | 120 |
| 62  | 烧杯刷        | 大号                             | 个 | 220 |
| ★63 | 烧杯刷        | 小号                             | 个 | 220 |

|     |               |             |   |     |
|-----|---------------|-------------|---|-----|
| 64  | 试管刷           | 大号          | 个 | 220 |
| ★65 | 试管刷           | 中号          | 个 | 220 |
| 66  | 试管刷           | 中号 羊毛       | 个 | 220 |
| 67  | 试管刷           | 小号          | 个 | 220 |
| 68  | 烧瓶刷           | 大号          | 个 | 220 |
| ★69 | 烧瓶刷           | 中号          | 个 | 220 |
| 70  | 烧瓶刷           | 小号          | 个 | 220 |
| 71  | 培养皿           | 60 mm       | 个 | 400 |
| 72  | 培养皿           | 100 mm      | 个 | 400 |
| 73  | 培养皿           | 90 mm       | 个 | 400 |
| 74  | 植物根尖纵切        | J4201       | 片 | 500 |
| 75  | 顶芽纵切          | J4202       | 片 | 500 |
| 76  | 南瓜茎纵切         | J4203       | 片 | 500 |
| 77  | 单子叶植物茎横切      | J4204       | 片 | 500 |
| 78  | 玉米茎横切         |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 片 | 500 |
| 79  | 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 片 | 500 |
| 80  | 木本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 J4206       | 片 | 500 |
| 81  | 蚕豆叶下表皮装片      | J4208       | 片 | 500 |
| 82  | 植物细胞有丝分裂      | J4209       | 片 | 500 |
| 83  | 迎春叶横切         | J4221       | 片 | 500 |
| 84  | 玉米种子纵切        |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 片 | 500 |
| 85  | 洋葱鳞片叶表皮装片     | J4223       | 片 | 500 |
| 86  | 草本植物茎横切       | J4250       | 片 | 500 |
| 87  | 洋葱表皮装片        | J4251       | 片 | 500 |
| 88  | 单层扁平上皮装片      | J4501       | 片 | 500 |
| 89  | 复层扁平上皮装片      | J4502       | 片 | 500 |
| 90  | 纤维结缔组织装片（腱纵切） | J4505       | 片 | 500 |
| 91  | 疏松结缔组织装片      |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 片 | 500 |

|      |          |             |   |     |
|------|----------|-------------|---|-----|
| 92   | 人血涂片     | J4507       | 片 | 500 |
| 93   | 骨骼肌纵横切   | J4508       | 片 | 500 |
| 94   | 平滑肌分离装片  | J4509       | 片 | 500 |
| 95   | 心肌切片     | J4510       | 片 | 500 |
| 96   | 运动神经元装片  | J4511       | 片 | 500 |
| 97   | 运动神经末梢装片 |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 片 | 500 |
| 98   | 动静脉血管横切  | J4516       | 片 | 500 |
| 99   | 口腔上皮细胞装片 |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 片 | 500 |
| 100  | 口腔粘膜细胞装片 | J4551       | 片 | 500 |
| 101  | 人血细胞装片   | J4552       | 片 | 500 |
| 102  | 神经组织装片   |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 片 | 500 |
| 103  | 字母“e”装片  | J4601       | 片 | 500 |
| ★104 | 烧杯       | 10ml        | 个 | 500 |
| ★105 | 烧杯       | 25ml        | 个 | 500 |
| 106  | 烧杯       | 50ml        | 个 | 500 |
| ★107 | 烧杯       | 100mL       | 个 | 500 |
| ★108 | 烧杯       | 250mL       | 个 | 500 |
| 109  | 烧杯       | 200ml       | 个 | 500 |
| 110  | 烧杯       | 400ml       | 个 | 500 |
| 111  | 烧杯       | 500mL       | 个 | 500 |
| ★112 | 烧杯       | 500mL 带玻璃柄  | 个 | 500 |
| ★113 | 烧杯       | 1000mL      | 个 | 500 |
| 114  | 烧杯       | 1000mL 带玻璃柄 | 个 | 500 |
| 115  | 烧杯       | 2000ml      | 个 | 500 |
| 116  | 烧瓶       | 圆、长，250mL   | 个 | 500 |
| 117  | 烧瓶       | 平、长，250mL   | 个 | 500 |

## （2）商务要求

### 2.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考务服务中所产生的服务及配套器材费用、税费、培训费、

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 2.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结束。

## 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预付款，考场服务结束，经甲方评估确认服务质量合格后，向乙方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包 A 支付至总金额 37.60 万元，包 B 支付至总金额 31.96 万元，包 C 支付至总金额 24.44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下个预算年度付清。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2.5 采购标的包装：不适用

## 2.6 采购标的运输：不适用

## 2.7 质保期：不适用

## 2.8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不适用

## 2.9 培训要求：不适用

## 2.10 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联合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 2.11 验收条件及标准：

- ①服务内容的检查。包括服务的数量、与服务配套的设备产品的技术指标等。
- ②确认服务信息是否完善。检查随机资料，现场服务内容是否完整。
- ③其他内容的验收。

## 2.12 采购标的保险：与服务相关的配套产品供应商应购置意外伤害险。

**2.13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 审查事项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资格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提供证明书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委托书                                                                                   |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5    |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6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8    | 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9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声明函                                                                                   |

##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4 条。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 3 | 响应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 | 响应内容        |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付款方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8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9 | 其他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样品及演示

按照须知前附表提供

###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 4.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7 条。

## 5.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1. 磋商响应报价 | 3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br>注：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本次磋商所需求的服务必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2. 技术部分   | 30 分 | 供应商应详细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租赁仪器）；同时按序号提供租赁仪器的照片，照片应在同一背景、同一标识的环境下拍摄，照片不允许后期处理。文件中针对租赁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列清其参数、规格/材质/级别/样式。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按序号提供货物照片得 3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或者缺漏项扣 1 分，货物照片每少提供一项扣 1 分，技术部分分值扣为“0”时视同技术不满足，磋商文件不被接受。（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部分，规格和技术参数栏内内容 |

|                                        |      |                                                                                                                                                                                                                                                                                                                |
|----------------------------------------|------|----------------------------------------------------------------------------------------------------------------------------------------------------------------------------------------------------------------------------------------------------------------------------------------------------------------|
|                                        |      | 均是最低标准。若规格和技术参数栏内无内容的仪器设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填写技术参数并附照片。)                                                                                                                                                                                                                                                           |
| 3. 样品                                  | 14 分 | <p>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所需租赁货物，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磋商小组针对每个供应商的样品从质量（2分）、功能（2分）、外观结构（2分）、材料档次（2分）、做工水平（2分）、安全性（2分）、耐用性（2分）共7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样品质量和做工水平精良、功能齐全、外观设计科学美观大方、材料档次优异，耐用性强的各得2分；</p> <p>样品质量和做工水平一般、基本功能具备、外观设计基本合理、材料档次一般，耐用性一般的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规定的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本打分项不得分。</p> |
| 4. 体系认证                                | 3 分  | <p>供应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1分）。</p>                                                                                                                                                                                                                                               |
| 5. 技术服务方案<br>承诺（针对本次考试所租赁货物提供的相关配套考场服务 | 8 分  |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技术服务方案（考场服务承诺内容、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存在缺陷的，在满分8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p>                                                                                                                                                                    |

|             |     |                                                                                                                            |
|-------------|-----|----------------------------------------------------------------------------------------------------------------------------|
|             |     | 止。                                                                                                                         |
| 6. 项目实施部署计划 | 6 分 |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需求分析、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合理化建议等,针对上述六项内容,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存在缺陷的,在满分 6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
| 7. 保险       | 4 分 | 提供所租赁货物产品质量险 (2 分),提供产品责任险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单扫描件。                                                                             |
| 8. 业绩       | 5 分 | 磋商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已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 \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成交) 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

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

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u>无</u>                                                                                                                            |
| 2.5    | 付款方法和条件：<br>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预付款，考场服务结束，经甲方评估确认服务质量合格后，向乙方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包 A 支付至总金额 37.60 万元，包 B 支付至总金额 31.96 万元，包 C 支付至总金额 24.44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下个预算年度付清。 |
| 2.7.3  | 质量保证期限：无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u>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u> 日内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8.1 |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采购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采购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
| 2.19   | 合同份数：肆份                                                                                                                                                  |
| 补充条款 1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本项目不作要求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11、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文件格式八）

##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 此表中, 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如没有特定资格要去，写“无”即可。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本项目完成。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

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如需要）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3、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6、供应商简介
- 7、服务计划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技术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九）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 序号 | 货物(服务)<br>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报价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编号:

包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编号:

包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4  | ...          |                |               |      |    |
| 5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现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姓名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8.2 项目主要人员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拟派项目各主要人员个人基本情况、资历、经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9. 供应商证明技术文件

### 1. 实施方案

2.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